

2019 年保亭法院综合事务项目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智融绩字【2020】021 号

评价类型：实施过程评价 完成结果评价

项目名称：综合事务项目

项目单位：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主管部门：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评价时间：2020 年 4 月 13 日至 2020 年 5 月 27 日

组织方式：财政部门 主管部门 项目单位

评价机构：中介机构 专家组 项目单位评价组

评价单位（盖章）：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上 报 时 间：2020 年 5 月 27 日



防伪编号: **08982020050027216439**
报告文号: 智融绩字【2020】22号
委托单位: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事务所名称: 海南智融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报告日期: 2020-05-27
报备时间: 2020-05-27 11:23
被审单位所在地: 保亭县
签名注册会计师: 邵韵霏
邹智慧



防伪二维码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2019年保亭法院聘用制书记员管理项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事务所名称: 海南智融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 0898-68525669
传 真: 0898-68522039
通讯地址: 海口市滨海大道69号宝华大酒店613房间
电子邮箱: hnzhr-cpa@tom.com
事务所网址: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的,请与海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联系。

防伪查询电话号码: 0898-68531740

防伪查询网址: <http://www.hicpa.org.cn>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综合事务

指标类型	指标名称	绩效目标	绩效标准			
			优	良	中	差
产出指标	开展法律宣传活动	3 场法律宣传活动	3 场及以上	2 场	1 场	0 场
	印发法律宣传册	印发法律宣传册 5000 册	5000 册以上	4000-5000 册	3000-4000 册	3000 册以下
	按时完成 2019 年法律宣传活动	12 月 5 日前完成 2019 年法律宣传活动	12 月 5 日前完成	12 月 10 日前完成	12 月 20 日前完成	12 月 20 日前未完成
成效指标	当事人满意度	案件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开展，使当事人对办理案件的满意程度到达 85%	85% 以上	75%-85%	70%-75%	70% 以下
	法律意识增强	通过法律宣传活动，增强法律意识 20%	20% 以上	15%-20%	12%-16%	12% 以下
	提高审判执行工作效率	预算年度的结案率达到 90%	90% 以上	72%-90%	54%-72%	54% 以下

项目基本信息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实施单位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主管部门	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项目负责人	马轶人	联系电话	83667233			
地址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保城镇		邮编	572300		
项目类型	经常性项目 (√)		一次性项目 ()			
计划投资额 (万元)	149.20	实际到位资金 (万元)	149.20	实际使用情况 (万元)	145.76	
其中：中央财政	-	其中：中央财政	-	其中：中央财政	-	
省财政	149.20	省财政	149.20	省财政	145.76	
市县财政	-	市县财政	-	市县财政	-	
其他	-	其他	-	其他	-	
二、绩效评价指标评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项目决策	20	项目目标	4	目标内容	4	4
		决策过程	8	决策依据	3	3
				决策程序	5	5
		资金分配	8	分配办法	2	2
				分配结果	6	6
项目管理	25	资金到位	5	到位率	3	3
				到位时效	2	2
		资金管理	10	资金使用	7	7
				财务管理	3	3
		组织实施	10	组织机构	1	1
				管理制度	9	9
项目绩效	55	项目产出	15	产出数量	5	5
				产出质量	4	4
				产出时效	3	3
				产出成本	3	3

		项目效益	40	经济效益	8	8
				社会效益	8	7
				环境效益	8	7
				可持续影响	8	7
				服务对象满意度	8	8
总分	100		100		100	97
评价等次				优秀		

三、评价人员

姓名	职务/职称	单位
邵韵霏	注册会计师	海南智融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邹智慧	项目经理	海南智融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林春子	组员	海南智融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吴婷婷	组员	海南智融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评价工作组组长（签字）：



项目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单位盖章）：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

2019年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综合事务项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保亭法院”）根据海南省财政厅下发的《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0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琼财绩〔2020〕58）文件精神，选定“综合事务”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并委托海南智融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评价小组”）实施“综合事务”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并出具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保亭法院成立于1952年，坐落于保亭县保城镇新兴东路33号，设立办公室、政治部、立案庭（保亭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行政审判庭、执行局、审判管理办公室共8个内设机构和1个派出人民法庭；截止2019年12月31日，保亭法院政法专项编制61名。

保亭法院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其管辖的和其认为应当由其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等一审案件；执行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一审判决、裁定以及法律规定应当由保亭法院执行的其他生效法律文书。

（二）项目基本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

被评价项目为2019年保亭法院综合事务项目，属于经常性项目，是用于保障保亭法院日常工作业务顺利进行的各项资金支出活动。为保证日常工作的正常开展，参考上年度综合事务项目经费使用情况，进行项目资金分配。项目主要内容包括：差旅费、培训费、办公费、电费、电话费、劳务费、其他商品服务支出、物业管理费等，范围涉及日常相关工作。

（三）项目绩效目标

指标类型	指标名称	绩效目标	指标完成情况
------	------	------	--------

产出指标	开展法律宣传活动	3场法律宣传活动	2019年完成3场法律宣传活动,完成绩效目标要求。
	印发法律宣传册	印发法律宣传册5000册	2019年发放宣传资料5000余册,达到绩效目标要求。
成效指标	按时完成2019年法律宣传活动	12月5日前完成2019年法律宣传活动	2019年法律宣传活动3场均在12月5日前完成,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
	当事人满意度	案件审判、执行工作开展顺利,使当事人对办理案件的满意程度达到85%	调查问卷显示群众满意度为“满意”程度及以上的比例达到92.33%,完成绩效目标要求。
	法律意识增强	通过法律宣传活动,增强法律意识20%	调查问卷显示群众满意度为“满意”程度及以上的比例达到92.33%,完成绩效目标要求。
	提高审判执行工作效率	预算年度的结案率达到90%	2019年案件总计2,113件,结案数1,971件,结案率93.27%,未完成绩效目标要求。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19年保亭法院综合事务项目纳入部门预算149.20万元,于2019年年初由海南省财政厅全部下达,用于与综合事务相关的经费支出。

被评价项目资金为财政全额拨款,已全部到位,资金到位率100%。

(二)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分析

2019年保亭法院综合事务项目共计支出145.76万元,主要用于与综合事务项目相关支出,资金支付率97.69%。

评价小组通过抽查保亭法院提供的与被评价项目相关的资料、资金支出情况、法律宣传册及法律宣传活动现场照片等,未发现违规使用资金的情况,资金使用情况良好。

(三)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保亭法院在预算执行过程中执行《人民法院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行〔2001〕276号)。会计核算由保亭县财政国库支付局负责。为了保证本院经济活动合法合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亭法院制订《内部控制制度》对项目资金进行管理。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政法经费保障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厅字〔2009〕32号）和财政部《政法经费分类保障（试行）》（财行〔2009〕209号）文件的要求全面落实政法机关公用经费，以保障人民法院审判工作的需要。被评价项目由保亭法院编制年初预算，经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批准，海南省财政厅批复保亭法院2019年年初预算并下达预算经费。

（二）项目管理情况

本项目的支出原则是与综合事务有关的支出列入此项目，财务管理主要依据《人民法院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行〔2001〕276号）。会计核算执行《政府会计制度》及相关管理规定。指定专门财务人员负责日常检查监督管理工作，对资金使用进行过程控制，发现问题及时汇报，合理解决。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项目的经济性分析

（1）项目成本控制情况

被评价项目批复预算149.20万元，综合事务项目在预算年度实施过程基本按照批复预算执行，在预算年度及时完成预算支出共145.76万元，支出率97.69%，项目成本控制较好。

（2）项目成本节约情况

保亭法院本着高效节约的原则，控制项目实施过程，按照财务制度相关要求，对每项支出严格把关，有效地控制了项目成本，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

2. 项目的效率性分析

（1）项目的实施进度

被评价项目按照预算批复指标实施完成，支出进度与预算年度一致，完成了综合事务项目相关工作要求，保证了日常工作与案件审判工作均可正常运转。

（2）项目的完成质量

2019年，保亭法院购发放宣传资料5000余册，完成绩效目标，2019年法律宣传活动3场均在12月5日前完成，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同时，根据调查问卷，群众满意度达到92.33%，项目完成质量较好。

3. 项目的效益性分析

(1) 项目预算目标完成程度

被评价项目预算年度内各项预算目标均已完成，保障了综合事务及其日常工作与审判工作等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2) 项目实施对经济和社会的影响

被评价项目的正常运行，使得司法行政等后勤工作得到充分保障，受理案件和结案率都呈现新高，凸显司法公平，维护了当地社会治安的稳定，为保亭县经济持续快速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司法保障。

4. 项目的可持续性分析

被评价项目的顺利实施，使得日常工作开展的有条不紊，常年的审判执行工作锻炼出一批有素质的法官，提高人均办案效率成为常态，从长远看将会带来积极的可持续影响。

五、综合评价及评价结论

(一) 综合评价

被评价项目2019年批复预算149.20万元，实际支出145.76万元，支付进度率97.69%，通过管理使用综合事务项目资金，达到了日常工作开展的有条不紊、保障案件审判、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目的。被评价项目完成情况及完成质量基本达到年初预期目标，项目完成情况较好。

(二) 评价结论

综合事务项目财政资金支出综合得分为97分，绩效级别评定为“优秀”。

评价指标	分值	得分	绩效等级	绩效等级标准
项目决策	20	20	优秀	优秀（18-20）、良好（16-17）、一般（14-15）、较差（13分以下）
项目管理	25	25	优秀	优秀（22-25）、良好（20-21）、一般（17-19）、较差（16分以下）
项目绩效	55	52	优秀	优秀（49-55）、良好（44-48）、

				一般（38-43）、较差（37以下）
综合绩效	100	97	优秀	优秀（90-100）、良好（80-89）、 一般（60-79）、较差（0-59）

1. “项目决策”评价指标满分为20分，评价得分为20分。项目决策目标明确、依据充分、手续完整、资金分配合理。

2. “项目管理”评价指标满分为25分，评价得分为25分。项目资金及时到位、制度健全、分工明确。

3.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满分为55分，评价得分为52分。项目满意度较高，扣分原因主要是：未设置项目效益绩效指标。

六、主要经验做法及问题建议

（一）主要经验

1. 项目决策目标明确、依据充分，基本满足了保亭法院综合事务工作实际需要，项目资金的及时到位确保了该项工作的顺利实施。

2. 较好地完成了年度预算计划，保障了保亭法院全年综合事务工作的完成，为保亭法院各项工作开展奠定了良好基础，使得日常工作可以有有条不紊的进行。

（二）问题

项目申报绩效目标为开展3场法律宣传活动、印发法律宣传册5000册，但综合事务项目工作除了开展3场法律宣传活动、印发法律宣传册5000册之外，还有其他工作未设为项目目标；项目未设置项目效益绩效指标。

（三）建议

建议根据项目情况设置项目效益绩效指标及将综合事务工作的其他工作内容适当设为项目申报绩效目标。

七、其他需说明事项

本报告主要依据保亭法院提供相关资料进行评价，在取数过程中获取资料不齐全，一定程度上影响和制约了绩效评价结果的准确性。

附件

2019年保亭县法院综合事务项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等级：优秀

单位：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项目评价依据	得分	小计
项目决策	项目目标	目标内容	4	目标是否明确、细化、量化	目标明确（1分）； 目标细化（1分）； 目标量化（2分）；	项目申报绩效目标为开展3场法律宣传活动、案印发法律宣传册5000册、案件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开展，使当事人对办理案件的满意程度达到85%、预算年度的结案率达到90%等目标。项目目标明确，细化，量化，该指标得4分。	4	20
		决策依据	3	项目是否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是否根据制定中长期实施规划	项目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2分）； 根据制定中长期实施规划（1分）；	项目依据部门职责设立，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该指标得3分。	3	
	决策过程	决策程序	5	项目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实施办法；项目调整是否履行相应手续	项目符合申报条件（2分）； 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实施办法（2分）； 项目实施调整履行相应手续（1分）；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政法经费保障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厅字〔2009〕32号）和财政部《政法经费分类保障（试行）》（财行〔2009〕209号）文件的要求全面落实政法机关公用经费，以保障人民法院审判工作的需要。项目符合申报条件，根据提供的审判资料，项目由保亭县人民法院编制预算，经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由海南省财政厅批复部门年初预算，均履行相应手续，该指标得5分。	5	
			2	是否根据制定相关资金管理实施办法，并在管理办法中明确资金分配办法；资金分配因素是否全面、合理	办法健全、规范（1分）； 因素选择全面、合理（1分）；	项目为经常性项目，无需制定相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资金分配因素全面、合理，该指标得2分。	2	
	资金分配	分配结果	6	资金分配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实施办法；分配结果是否合理	项目符合相关分配办法（2分）； 资金分配合理（4分）；	项目符合预算法、相关资金管理实施办法；资金分配结果基本合理，该指标得6分。	6	

2019年保亭县法院综合事务项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等级：优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项目评价依据	得分	小计
项目管理	资金到位	5	到位率	3	实际到位/计划到位×100%	根据项目实际到位资金占计划的比重计算得分(3分)	到位率=实际到位÷计划到位×100%=149.20万元÷149.20万元×100%，该指标得3分。	3	25
			到位时效	2	资金是否及时到位；若未及及时到位，是否影响项目进度	及时到位(2分)；未及及时到位但未影响项目进度(1.5分)；未及及时到位并影响项目进度(0-1分)	资金及时到位，该指标得2分。	2	
	资金管理	10	资金使用	7	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是否存在超标准开支情况	虚列(套取)扣4-7分，支出依据不合规扣1分，截留、挤占、挪用扣3-6分，超标准开支扣2-5分	评价小组根据取得的资料未发现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超标准开支情况，该指标得7分。	7	
			财务管理	3	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健全，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规范	财务制度健全(1分)；严格执行制度(1分)；会计核算规范(1分)；	被评价单位财务制度健全；项目支出严格执行报销管理规定；会计核算由财政国库支付局进行核算，较为规范；该指标得3分。	3	
			组织机构	1	机构是否健全、分工是否明确	机构健全、分工明确(1分)	机构健全，项目领导小组为办公室，分工明确，该指标得1分。	1	
	组织实施	10	管理制度	9	是否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是否严格执行相关项目管理制度	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2分)；严格执行相关项目管理制度(7分)	建立健全了全院业务管理制度，严格执行相关项目管理制度，该指标得9分。	9	

2019年保亭县法院综合事务项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等级：优秀

单位：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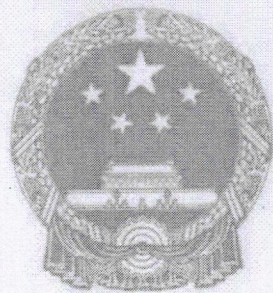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项目评价依据	得分	小计
项目绩效	55	项目产出	15	产出数量	5	项目产出数量是否达到绩效目标	对照年初或调整后的绩效目标评价产出数量（按优5分、良3分、中2分、差1分进行评分）	项目年初设置产出指标为开展法律宣传活动以及印发法律宣传册5000册，实际完成3场法律宣传活动，发放宣传资料5000余册，达到绩效目标，该指标得5分。	5	52
				产出质量	4	项目产出质量是否达到绩效目标	对照年初或调整后的绩效目标评价产出质量（按优4分、良3分、中2分、差1分进行评分）	项目按照预算完成了2019年法律宣传活动，3场均在12月5日前完成，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该指标得4分。	4	
				产出时效	3	项目产出时效是否达到绩效目标	对照年初或调整后的绩效目标评价产出时效（按优3分、良2分、中1分、差0分进行评分）	项目在预算年度内基本完成了预算支出，全部达成产出时效，该指标得3分。	3	
				产出成本	3	项目产出成本是否按绩效目标控制	对照年初或调整后的绩效目标评价产出成本（按优3分、良2分、中1分、差0分进行评分）	项目支出基本按照批复预算执行，资金支出率97.69%，产出成本全部达成预期绩效目标控制，该指标得3分。	3	

2019年保亭县法院综合事务项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单位：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绩效等级：优秀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项目评价依据	得分	小计
项目绩效	100	项目效果	40	经济效益	8	项目实施是否产生直接或间接经济效益	对照年初或调整后的绩效目标评价经济效益（8分）	项目系司法服务类项目，不以盈利为目的，不需要设置经济效益目标。该指标得8分。	8	
				社会效益	8	项目实施是否产生社会效益	对照年初或调整后申报的绩效目标评价社会效益（8分）	项目未设置社会效益目标，扣1分。由于项目实施，使得司法行政等工作得到充分保障，受理案件和结案率都呈现新高，凸显司法公平，促进社会和谐，社会效益明显。共计扣1分，该指标得7分。	7	
				环境效益	8	项目实施是否对环境产生积极或消极影响	对照年初或调整后申报的绩效目标评价环境效益（8分）	项目未设置环境效益目标，扣1分。由于项目实施，后勤保障充分，提高案件执行的及时性，使双方当事人可以尽快恢复正常生产和生活，对人文和社会环境有积极影响。共计扣1分，该指标得7分。	7	
				可持续影响	8	项目实施对人、自然、资源是否带来可持续影响	对照年初或调整后申报的绩效目标评价可持续影响（8分）	项目未设置可持续影响目标，扣1分。由于项目实施，日常工作开展的有条不紊，常年审判执行工作锻炼出一批有素质的法官，提高人均办案效率成为常态，从长远看将会带来积极的可持续影响。共计扣1分，该指标得7分。	7	
				服务对象满意度	8	项目预期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的程度	对照年初或调整后申报的绩效目标评价服务对象满意度（8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较好，该指标得8分。	8	
总分	100		100					97.00	97.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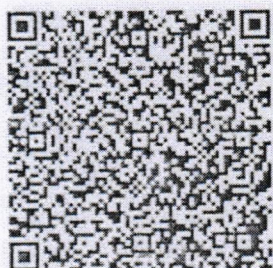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1007742679564

名称 海南智融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海口市滨海大道69号宝华海景大酒店613房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邵韵霏
成立日期 2005年07月06日
合伙期限 2005年07月06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验证资本，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基建预决算审计，其他审计业务，建设工程预算、决算审价，会计、财务及经营管理咨询业务，受聘担任常年会计顾问，代理记账，项目可行性和项目评价，其他会计咨询服务。（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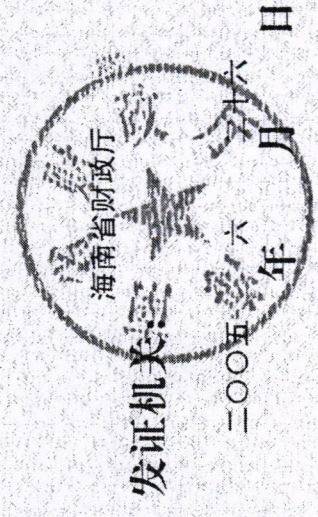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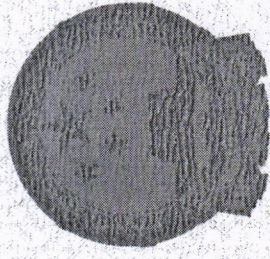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NO. 023529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海南智融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名称: 邵韵霏
 海口市滨海大道69号宝华大酒店613房间
 主任会计师: 邵韵霏
 办公场所: 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 46000035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0万元
 注册资本(出资额): 琼财会 [2005] 746号
 批准设立文号: 2005-06-26
 批准设立日期: